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委任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3)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 (4)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曾勁擔任。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於建議選舉下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公告（以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5,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而有關數目之股份持有人可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參加股東周年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權利之股東；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767,452,6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01%）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該等公告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贊成
1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	5,757,651,283 (99.830057%)	6,859,952 (0.118942%)	2,941,413 (0.051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5,757,651,283 (99.830057%)	6,859,952 (0.118942%)	2,941,413 (0.051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5,757,481,483 (99.850712%)	7,029,752 (0.121915%)	2,941,413 (0.051012%)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5,766,973,478 (99.991692%)	479,170 (0.008308%)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5,800,000 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5,766,189,948 (99.978106%)	1,262,700 (0.021894%)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766,159,948 (99.977586%)	1,262,700 (0.022414%)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的議案。	5,716,450,519 (99.115691%)	51,002,129 (0.884309%)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贊成
8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 不超過已發行 A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A 股；及(2) 不超過已發行 H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5,532,769,134 (95.930898%)	234,401,414 (4.064210%)	282,100 (0.00489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贊成
9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 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稅前）。	5,767,416,948 (99.999381%)	35,700 (0.000619%)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 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5,767,416,948 (99.999381%)	35,700 (0.000619%)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			
	(01) 曾勁先生	6,155,473,747 (106.727773%)	13,970,302 (0.242227%)	110,000 (0.001907%)
	(02) 姜英武先生	5,660,455,548 (98.144812%)	6,082,000 (0.105454%)	110,000 (0.001907%)
	(03) 吳東先生	5,582,951,130 (96.800988%)	74,739,620 (1.295886%)	110,000 (0.001907%)
	(04) 鄭寶金先生	5,660,455,548 (98.144812%)	6,082,000 (0.105454%)	110,000 (0.001907%)
	(05) 顧鐵民先生	5,658,065,348 (98.103369%)	7,783,000 (0.134947%)	110,000 (0.001907%)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2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于飛先生	5,767,381,548 (99.998767%)	1,000 (0.000017%)	0 (0.000000%)
	(02) 劉太剛先生	5,767,381,548 (99.998767%)	1,000 (0.000017%)	0 (0.000000%)
	(03) 李曉慧女士	5,766,968,078 (99.991598%)	19,170 (0.000332%)	0 (0.000000%)
	(04) 洪永淼先生	5,767,381,548 (99.998767%)	1,000 (0.000017%)	0 (0.000000%)
	(05) 譚建方先生	5,767,381,548 (99.998767%)	1,000 (0.000017%)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3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郭燕明先生	5,725,139,894 (99.266353%)	36,775,544 (0.637639%)	0 (0.000000%)
	(02) 張啟承先生	5,565,911,548 (96.505544%)	1,000 (0.000017%)	0 (0.000000%)
	(03) 高俊華先生	5,523,669,894 (95.773130%)	36,775,544 (0.637639%)	0 (0.000000%)
	(04) 于凱軍先生	6,128,079,894 (106.252799%)	36,775,544 (0.637639%)	0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市鑫諾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會之監事

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關於建議選舉下屆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王肇嘉先生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王桂江先生、高金良先生及邱鵬先生按有關規定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i) 曾勁先生被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長；(ii) 曾勁先生、姜英武先生、吳東先生及鄭寶金先生被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i) 王肇嘉先生及顧鐵民先生被選舉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v) 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李曉慧女士、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v) 姜英武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vi) 曾勁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主任，曾勁先生、姜英武先生、鄭寶金先生、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李曉慧女士、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由於薛春雷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因此薛春雷先生亦同時辭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於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亦同時辭任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薛春雷先生、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郭燕明先生、張啟承先生、高俊華先生及于凱軍先生被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郭燕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緊接薛春雷先生、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之退任，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王肇嘉、顧鐵民先生、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李曉慧女士、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其中李曉慧女士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主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變更

緊接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之退任，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吳東先生、于飛先生、劉太

剛先生、李曉慧女士、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其中李曉慧女士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任，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曾勁先生簡歷

曾勁先生，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現年五十一歲。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曾勁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曾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黨委書記。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588.HK 及 601588.SH）之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勁先生擔任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勁先生任北京市政府副秘書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勁先生任中共北京市海澱區委副書記及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黨組書記及於有關期間歷任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政府副區長、代區長及區長，並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中關村科學城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及中關村科學城管理委員會主任。曾勁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勁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經濟師。曾勁先生在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曾勁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曾勁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曾勁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勁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姜英武先生簡歷

姜英武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現年五十四歲。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姜英武先生一九八九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矽酸鹽工程專業，取得大學學歷，並為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姜英武先生歷任北京燕山水泥廠技術質量科科員、副科長，北京市建材集團總公司科技部幹部、副經理，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科技部副經理、建材行業協會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政策研究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

姜英武先生將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英武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英武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英武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吳東先生簡歷

吳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現年五十二歲。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黨委副書記。吳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及金隅資產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吳東先生於多個機構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及北京市委組織部。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吳東先生為高級政工師及經濟師。

吳東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吳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

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鄭寶金先生簡歷

鄭寶金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六年二月，現年五十五歲。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透過加入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工作，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止，彼於該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部主任、董事會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鄭寶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十年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冀東水泥之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彼持有大專學歷，是一名高級經濟師。

鄭寶金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鄭寶金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寶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寶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顧鐵民先生簡歷

顧鐵民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現年五十二歲。顧鐵民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法學專業，同年在北京市政府法制辦公室參加工作，顧鐵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為一名三級律師。顧鐵民先生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外派專職董事。

顧鐵民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法制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監督指導處副處長，北京市宣武區政府法制辦調研員兼副主任（正處級），北京市外經貿委法規處副處長（正處級）、處長，北京市商務局法制與公平貿易處處長，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流通秩序處處長，北京技術交流培訓中心(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副主任、

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顧鐵民先生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擔任北京技術交流培訓中心（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黨委副書記及副主任。顧鐵民先生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保留市管幹部身份）。顧鐵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外派專職董事（保留市管幹部身份）。

顧鐵民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由於顧鐵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將不單獨另行支付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顧鐵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鐵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肇嘉先生簡歷

王肇嘉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現年五十九歲。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肇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任北京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黨委副書記、院長，北京建築材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北京塞姆菲爾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聖戈班維特克斯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歐文斯科寧（北京）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納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及本公司技術中心主任等職務。王肇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彼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執行董事。王肇嘉先生於二零一一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彼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肇嘉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由於王肇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王肇嘉先生將不單獨另行支付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肇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肇嘉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于飛先生簡歷

于飛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現年四十四歲。于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民商法學博士學位。于飛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業律師。于飛先生曾掛職於中關村科技園昌平園（副處級）同時兼任中國法學會理事、北京市不動產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債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天津市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西城區法院專家顧問等，在華東政法大學、鄭州大學以及在國家檢察官學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擔任兼職教授。于飛先生亦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以及曾獲得「北京市青年五四獎章」。

于飛先生將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飛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劉太剛先生簡歷

劉太剛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現年五十四歲。劉太剛先生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行政法專業，持有法學博士學位。劉太剛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公共組織與人力資源教研室主任。劉太剛先生曾任澳門唐志堅關翠杏立法議員辦事處法律顧問（通過新華社澳門分社借調）。劉太剛先生亦曾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海澱區第六屆及第七屆政協委員以及國家監察部第三批特邀監察員。

劉太剛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劉太剛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太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太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李曉慧女士簡歷

李曉慧女士，生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現年五十三歲。李曉慧女士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李曉慧女士目前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未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曉慧女士曾任職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河北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標準部。李曉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並曾任會計學院副院長及黨總支書記。李曉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6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6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曉慧女士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曉慧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曉慧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洪永淼先生簡歷

洪永淼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現年五十七歲。洪永淼先生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洪永淼先生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學會會士、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及執行主任。洪永森先生曾任康奈爾大學經濟系與統計系教授及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教授及院長。洪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森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洪永森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洪永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洪永森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譚建方先生簡歷

譚建方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四月，現年四十九歲。譚建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譚建方先生於畢業後曾任職羅兵咸（即羅兵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亦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財務總監。譚建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建方先生目前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業務。於加入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前，譚建方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及香港投資銀行任職，包括大和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香港招商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主管以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主管，擁有逾 25 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譚建方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譚建方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予以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譚建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建方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郭燕明先生簡歷

郭燕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現年五十九歲。郭燕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燕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及工會主席。郭燕明先生現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3323）之監事。郭燕明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新型建材產業總體的運營與發展以及安全生產工作。郭燕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郭燕明先生在建築材料行業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領域累積逾26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郭燕明先生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郭燕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郭燕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郭燕明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郭燕明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燕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燕明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張啟承先生簡歷

張啟承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現年五十四歲。張啟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之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之監事。張啟承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張啟承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起加入北京嘉業房地產開發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歷任財務總監、總會計師、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擔任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張啟承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經濟管理系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華中師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張啟承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啟承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啟承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啟承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高俊華先生簡歷

高俊華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現年四十七歲。高俊華先生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元，為一名工程師。高俊華先生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高俊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高俊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參加工作，歷任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龍骨車間技術員、副主任、黨支部書記、第一副主任、車間主任，北京星牌建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金隅節能保溫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高俊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北京金隅節能保溫（金海燕玻璃棉）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紀檢監察辦公室副主任及紀檢監察審查調查室主任；高俊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

高俊華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高俊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俊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俊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于凱軍先生簡歷

于凱軍先生，生於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監事。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凱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于凱軍先生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于凱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于凱軍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于凱軍

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于凱軍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職務。于凱軍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監事。

于凱軍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凱軍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凱軍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凱軍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桂江先生簡歷

王桂江先生，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現年四十一歲。王桂江先生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為一名政工師。王桂江先生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建築科技學院文秘與辦公自動化專業，並在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工作擔任辦公室秘書。王桂江先生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河北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王桂江先生現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王桂江先生歷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團委書記、經理助理、紀檢監察辦公室主任、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等職務。王桂江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

王桂江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桂江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桂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桂江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高金良生簡歷

高金良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現年四十四歲。高金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高金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工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在北京市木材廠參加工作。高金良先生歷任北京市木材廠裝飾材料分廠銷售部業務主管及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團委幹部、黨委組織部幹部、部長助理等職務。高金良先生曾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工會副主席。高金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擔任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分公司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高金良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兼任冀東水泥豐潤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高金良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金良先生為一名高級政工師。

高金良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高金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金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金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邱鵬先生簡歷

邱鵬先生，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現年三十六歲。邱鵬先生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邱鵬先生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並在本公司參加工作。邱鵬先生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北京金隅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邱鵬先生曾歷任本公司董事會工作部幹部、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運營與資訊化管理部副部長、運營與資訊化管理部副部長。

邱鵬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邱鵬先生為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邱鵬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邱鵬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勁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勁、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